

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 (新 臺 幣：元) 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期 限 內 繳 納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內，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以 上 六 十 日 以 內，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六 十 日 以 上，繳 納 罰 鍰 或 逕 行 裁 決 處 罰 者。	
未領用牌照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 輛，未依公 路法規定取 得安全審驗 合格證明之 車輛並沒入 之。
拼裝車輛， 未經核准領 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 輛，車輛並 沒入之。
拼裝車輛已 領用牌證而 變更原登檢 規格不依原 規定用途行 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車 輛，車輛並 沒入之。
使用偽造、 變造或矇領 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 移置保管 該車輛，牌 照扣繳。 二、偽造變 造他車 牌照、肇 事致人傷 亡

								或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者，車輛並沒入之。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四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八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車輛並沒入之。

	第九款 第二項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十款之車輛	第十二條 第三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未領用牌照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使用吊銷、註銷牌照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繳銷、報停、報廢牌照未繳回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汽車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二、偽造變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傷亡或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者，車輛並沒入之。
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八六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扣繳及吊銷其牌照。
汽車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扣繳及吊銷其牌照。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其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十三條第一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第十三條第二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第三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八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	第十四條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

換發或重新申請	第二項 第一款	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三六〇〇	非原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異動記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責令其於十五日內檢驗，公路監理機關得收取檢驗費用。 二、逾期十五日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污穢不潔或遮蔽，影響正常辨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一八〇〇	汽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或其他產生噪音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高壓罐槽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p>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p> <p>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p>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因遭交通事故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p>一、並責令其檢驗。</p> <p>二、汽車所在一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p>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不申請公路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機車	可變更設備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p>一、並責令其檢驗。</p> <p>二、汽車所在</p>

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九六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項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營業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一 第二項 第四項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三項 第四項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除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

								<p>交通安全講習。</p> <p>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肇事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三六〇〇〇</p> <p>—</p> <p>六〇〇〇〇</p>	小型車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p> <p>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p>

								年；因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或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應接受道路

								<p>通安講。未滿十八人，違反第三項款者，車駕駛人及其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應吊扣其執照一年；因肇事而致傷者，吊扣其執照二年；致傷人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p>	小型車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駕駛執照應扣繳之。</p> <p>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人，違</p>

								<p>第一項第三款者，汽車駕駛人及其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駕駛執照應扣繳之。</p> <p>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事致人受傷者，</p>

								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事肇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五項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

								<p>通安講習。</p> <p>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三六〇〇〇</p> <p>—</p> <p>六〇〇〇〇</p>	小型車	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之執照在旁指導，在場外學習駕駛。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時間。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駛為業。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扣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繳之； 第五款吊銷執照。 二、肇事人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〇〇〇	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四、吊扣其執照二年；因肇事致傷者，吊扣其執照四年；致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至第九款	二四〇〇〇	十年內第二次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二四〇〇〇以上	十年內第三次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六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六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六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六〇〇〇	二、肇事致人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十五項至第十五項規定吊銷期間，違反第一款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汽機車所有人提供汽機車駕駛人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第六項 第七項 第九項		汽機車駕駛人為所有人					一、扣繳其牌照，並吊扣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機車牌照一年。 二、汽機車所有人已盡查證駕駛人駕駛資格之注意，或相當而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罰。
			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事肇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	---------------------	--	----------------	-------	-------	---

								五、汽車所有人已查盡查證駕駛人駕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

								<p>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傷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所有人已盡查證駕駛人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第四項 第五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p> <p>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p>

	第六項							<p>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p> <p>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事而肇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所有人已查善盡駕駛人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p>
--	-----	--	--	--	--	--	--	---

								規者，所 汽不 車受 所本 人條 不 受 之 處 之 罰。
領有大貨車 駕駛執照， 駕駛大客 車、聯結車 或持大客車 駕駛執照， 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 移置保 管該汽 車、扣 繳其牌 照。 二、汽車所 有人及 駕駛人 各處罰 鍰，並 吊扣汽 車牌照 三個月 ；十年 內違反 二次者 ，吊扣 其汽 車牌照 六個月 ；十年 內違反 三次以 上者， 吊扣其 汽 車牌照 一年。 三、吊扣 其駕駛 執照一 年；因 事肇 致人受 傷者， 吊扣其 駕駛執 照二 年；致 人重傷 或死亡 者，吊 銷其駕 駛執照 ，並

								<p>不得再考領。</p> <p>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p>	<p>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四〇〇〇</p>	<p>七二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p>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p> <p>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p>

								<p>扣其汽車牌照一年。</p> <p>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事而肇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所有人已善盡駕駛人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相當之注意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罰。</p>
--	--	--	--	--	--	--	--	---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事肇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	---------------------	--	-------	-------	-------	-------	---

								五、汽車所有人已查盡查證駕駛人駕駛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貨車或大客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

								而肇事致人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盡查證駕駛人執照資格之注意，或以縱相當之注意而免違規者，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第四項	八〇〇〇〇	十年內第二次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第一款或第六款之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三次以上		八〇〇〇〇以上	十年內三次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項所處罰鍰金額加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項所處罰鍰金額加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項所處罰鍰金額加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項所處罰鍰金額加	

				罰二四〇〇〇				其駕駛執照。 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八〇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前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或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二、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同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汽車行駛於 應繳費之公 路或橋樑， 汽車所有人 或駕駛人未 繳費，經主 管機關應書 面通知補 繳，逾期再 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於 應繳費之公 路，強行闖 越收費站逃 避繳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 人受傷或死 亡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並追繳 欠費。 二、汽車駕 駛人逃避 繳費，致 收費人員 受傷或死 亡者，吊 銷其駕駛 執照。
汽車裝載貨 物超過規定 之長度、寬 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因而肇事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 禁止通 行。 二、並記該 汽車違 規紀錄 一次， 及應接 受道路 交通安 全講 習。 三、汽車駕 駛人因 而致人 受傷者， 吊扣其 駕駛執 照一年； 致人重 傷或死 亡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或標示牌或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

	第二項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

								數二點。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因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	四〇〇〇〇	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通行。
		八〇〇〇〇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項	四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以外之改裝業者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二項 第三項</p>	<p>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公噸加罰一千新元；超載逾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公噸加罰二千新元；超載逾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公噸加罰三千新元；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公噸加罰四千新元。未滿一公噸計算。）</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p>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應歸責汽車駕駛人，第二項、第三項歸責汽車所有人</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p>	<p>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公噸加罰一千新元；超載逾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公噸加罰二千新元；超載逾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公噸加罰三千新元；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公噸加罰四千新元。未滿一公噸計算。）</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p>	<p>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p>

		每公噸加三 罰新臺幣超 千逾三十公 者，以總超 載部公噸， 一公噸加罰 新臺幣五千 元。未滿一 公噸以一公 噸計算。)						交通安全講 習。 三、汽車駕 駛人因 而致人 受傷吊 扣其駕 駛執照 一年； 致人重 傷或死 亡者， 吊銷其 駕駛執 照。
汽車裝載貨 物行經設有 地磅處所五 公里內路 段，未依標 誌、標線、 號誌指示或 不服從交通 勤務警察或 依法令執行 交通稽查任 務人員之指 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 制過 磅。 二、記違規 點數二 點，及 應接受 道路交 通安全 講習。
第二十九條 之二第四項 應歸責汽車 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 制過 磅。 二、記該汽 車違規 紀錄一 次一 次，及 應接受 道路交 通安全 講習。 三、汽車駕 駛人仍 應記違 規點數 二點。

<p>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之三 第四項</p>	<p>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p>
<p>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之四 第三項</p>	<p>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一、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 二、經廢止檢驗許可之檢驗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許可。</p>
<p>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p>	<p>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肇事致人受傷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p>	<p>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p>	<p>三三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三二〇〇</p>	<p>三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p>	<p>四五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p>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p>

								<p>交通安全講習外，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p> <p>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	--	--	--	--	--	--	--	---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一般 道路	氣味 惡臭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罰外，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p> <p>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p>
		 一八〇〇〇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高、速 快 公 路	氣味 惡 臭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一四四〇〇	傷或死 亡者， 吊銷其 駕駛執 照。
				所載 貨物 滲 漏、 飛 散、 脫 落、 掉	一二〇〇 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 〇	一八〇〇〇	

<p>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p>	<p>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p>	<p>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p>		<p>三〇〇〇</p>	<p>三三〇〇</p>	<p>三九〇〇</p>	<p>四五〇〇</p>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四款</p>	<p>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p>		<p>三〇〇〇</p>	<p>三三〇〇</p>	<p>三九〇〇</p>	<p>四五〇〇</p>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

	第六款	一八〇〇〇						<p>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	-----	-------	--	--	--	--	--	---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高、快速公路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六〇〇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

線、時間行駛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p>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第三十條之 第一項 第二項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般道路	小型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一點。</p>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高、 快 公 路	小 型 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三、因而致人受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 型 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外之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二〇〇〇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後座乘客四歲以上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四歲以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 幼童未依規 定安置於安 全椅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 安置於安 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因而致幼 童受傷或 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 對於六歲以 下或需要特 別看護之兒 童，單獨留 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機車附載人 員或物品未 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 或附載座人 未依規定戴 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 於行駛道路 時，以手持方 式使用行動電 話、電腦或其 他相類功能裝 置進行撥接、 通話、數據通 訊或其他有礙 駕駛安全之行 為	第三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機車駕駛人 行駛於道路 時，以手持方 式使用行動電 話、電腦或其 他相類功能裝 置進行撥接、 通話、數據通 訊或其他有礙 駕駛安全之行 為	第三十一條 之一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禁止其行駛。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行駛或使用。
			於快車道行駛或使用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速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速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

								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跨行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一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一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一無故於車道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以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聯結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限速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擅自開啟或 穿越高、快 速公路中央 分隔帶分向 設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九條第一 項第五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車輛 輪胎粘附泥 沙致污染路 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九條第一 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拖拉 故障車輛， 使用非鋼質 連杆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九條第一 項第十款。
非高乘載車 道允許通行 車輛，行駛 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九條第一 項第十五 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途中 缺水、缺電 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十四條第 一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之大 型車，使用 之輪胎未依 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十九條之 一。
行經高、快 速公路，停 放服務區、 休息站內之 車輛逾四小 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 快速公路交 通管制規則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 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駛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
			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小型車	三七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二項							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第九項 第十項		大型車	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二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大型車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二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p>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處罰二分之一。</p> <p>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低於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汽 車 駕 駛 人 ， 駕 駛 汽 車 經 測 試 檢 定 有 吸 食 毒 品 、 迷 幻 藥 品 或 其 相 似 之 管 制 藥 品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其吊扣執照一年、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或因而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二〇〇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〇	

								<p>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p>
--	--	--	--	--	--	--	--	--

								<p>該車輛。</p> <p>六、租賃車業者已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p> <p>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定科以低於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者，應依本條例裁決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二〇〇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p>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p> <p>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p> <p>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p>

								<p>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車輛分別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p> <p>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低於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最低基準者，應依本條例繳納不足罰鍰之部分。</p>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其駕駛執照；如肇事重傷或者死亡，吊銷其駕駛執照，並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項測試檢 定	第二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不得再 考領。 二、應接受 道路交 通安全 講習。
接受第三十 五條第一項 測試檢 前，吸食服 用含酒精之 物、毒品、 迷幻藥、麻 醉藥品或其 相類似之管 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三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三、吊扣該 汽機車 牌照二 年，於 移置保 管該汽 機車 時，扣 繳其牌 照；肇 事致人 重傷或 死亡， 得依規 定沒入 該車 輛。
發生交通事 故後，在接 受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測 試檢 前，吸食服 用含酒精之 物、毒品、 迷幻藥、麻 醉藥品或其 相類似之管 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四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四、租賃車 業者已 盡告知 本條例 第三十 五條處 罰規定 之義務， 汽機車 駕駛人 仍駕駛 汽機車 違反規 定者，依 其駕駛 車輛分 別依所 處罰鍰 加罰二 分之一。 五、同時違 反刑事 法律者，經

								<p>裁判以低於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p> <p>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p>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p> <p>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p>

年；肇
事致人
重傷或
死亡，
得依規
定沒入
該車。
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知盡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低於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基準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罰鍰

								<p>之部分。</p> <p>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合併計算累計次數。</p>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第九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一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年滿十八歲 之同車乘客								
汽車駕駛人不 依規定駕駛或 使用配備車輛 點火自動鎖定 裝置汽車者	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一項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機車	六〇〇〇 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 駛人經 依本條 例第六 十七條 第五項 規定考 領駕駛 執照， 應申請 登記配 備有車 輛點火 自動鎖 定裝置 之汽車 後，始 發給駕 駛執 照。 二、當 場移 置保管 該汽 車。 三、記 違規 點數二 點。
			小型車	九〇〇〇 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大型車或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汽車駕駛人依 第三十五條 之一第一項 規定申請登記 而不依規定使 用車輛點火自 動鎖定裝置者	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	二、當場移 置保管 該汽 車。 三、記 違規 點數二 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條 之一第一項 車輛點火自 動鎖定裝置 由他人代為 使用解鎖者	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汽車駕 駛人經 依本條 例第六 十七條 第五項 規定考 領駕駛 執照， 應申請 登記配 備有車 輛點火 自動鎖 定裝置 之汽車 後，始 發給駕 駛執 照。 二、記 違規 點數二 點。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 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道路交 通安全 規則第 一百零 九條第 二項。 二、記違 規點數 一點。
汽車駕駛人 在道路上蛇 行，或以其 他危險方式 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 禁止其 駕駛。 二、記違 規點數 三點。 三、因而 肇事者， 並吊銷 其駕駛 執照。 四、應接 受道路 交通安 全講習； 未滿十 八歲之 人與其 法定代 理人或 監護人 應同時 施以道 路交通 安全講 習，並 得由警 察機關 公布其 法定代 理人或 監護人 姓名。
		 三六〇〇〇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 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逾 四十公里至 六十公里以 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 禁止其 駕駛。 二、記違 規點數 三點。 三、因而 肇事者，
		 三六〇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 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五項							並吊銷其執照。受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六十公里至八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第一項		大型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二款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八十公里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其他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三款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三款行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五項							

								習，並 得由警 察機關 公布其 法定代 理人或 監護人 姓名。
汽車駕駛人 非遇突發狀 況，在行駛 途中任意驟 然減速、煞 車或於車道 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 禁止其 駕駛。 二、記違規 點數三 點。 三、因而肇 事者， 並吊銷 其駕駛 執照。 四、應接受 道路交 通安全 講習； 未滿十 八歲之 人與其 法定代 理人或 監護人 應同時 施以道 路交通 安全講 習，並 得由警 察機關 公布其 法定代 理人或 監護人 姓名。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四款行 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汽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時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四款、第三項行為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年內違反本項各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遇有攜帶白盲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	一八〇〇〇	輕傷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有本條第二項因而肇事致人輕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有本條第三項因而肇事致人輕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汽車駕駛人有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六〇〇〇	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一年內違反本款每達三次；其為營業大型車每達二次，應接受道路交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通安全 講習。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面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占用自行車 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 捷運系統車 輛之聲號或 燈光，不依 規定避讓或 在後跟隨迫 近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停 車再開標 誌、停標字 或閃光紅燈 號誌之交岔 路口，不依 規定停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 救護車、警 備車、工程 救險車、毒 性化學物質 災害事故應 變車之警 號，不立即 避讓	第四十五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吊銷 駕駛執照及吊 扣汽車 牌照六 個月。 二、應接受 道路交 通安全 講習。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有第四十五 條第二項情 形致人死傷 者	第四十五條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	輕傷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並吊銷 駕駛執照及吊 銷汽車 牌照。 二、應接受 道路交 通安全 講習。
				小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重傷	機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小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死亡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 間隔	第四十六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第四十六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時間，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 第二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三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四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上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線路上倒車	第五十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火、空檔滑 行								
汽 車 駕 駛 人，駕 車 行 經 渡 口 不 依 規 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一 二 〇 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 一 〇 〇	九〇〇 一 二 〇 〇	
汽 車 駕 駛 人，行 經 有 燈 光 號 誌 制 之 交 岔 路 口 闖 紅 燈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一 八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一 八 〇 〇 二 七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二 九 〇 〇 三 九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二 三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四 六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二 七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一、記違規 點數三 點。 二、一年內 違反本 項每達 三次； 其為營 業大型 車每達 二次， 應接受 道路交 通安全 講習。
汽 車 駕 駛 人，行 經 有 燈 光 號 誌 制 之 交 岔 路 口 紅 燈 右 轉 行 為	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 八 〇 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一 四 〇 〇	七〇〇 一 五 〇 〇	八〇〇 一 六 〇 〇	九〇〇 一 八 〇 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汽 車 駕 駛 人，行 經 有 燈 光 號 誌 制 之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車 輛 共 用 通 行 交 岔 路 口 闖 紅 燈	第五十三條 之一 第一項	三 六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因而肇事	三 六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〇	三 九 〇 〇 五 九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〇	四 六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〇	記違規點數 三點。
汽 車 駕 駛 人，行 經 有 燈 光 號 誌 制 之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車 輛 共 用 通 行 交 岔 路 口 紅 燈 右 轉	第五十三條 之一 第二項	一 二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因而肇事	一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八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二 六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記違規點數 三點。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五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 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三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記違規點數一點。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公尺內或防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口五公尺內 臨時停車	第二款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 臨時停車標 誌、標線處 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第三款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 方向，或不 緊靠道路右 側，或單行 道不緊靠路 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 方向，記違 規點數一 點。
	第四款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 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四款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 標誌前臨時 停車，遮蔽 標誌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第五款	六〇〇						
在公共汽車 招呼站十公 尺內以外之 禁止臨時停 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於人行 道及行人 穿越道停 車記違規 點數一點。 但機車及 騎樓不在 此限。 二、交通勤 務警察、 依法令執 行交通稽 查任務人 員或交通 助理人員 ，應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機車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二〇〇	汽車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路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四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五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六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

								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二四〇〇	小型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四八〇〇	致人重傷或死亡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二四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汽車所有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人、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四輛以上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第五十八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規定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車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標或事後除去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高、快速公路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五條。
			隧道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二、高速公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規則 第十六 條第二 款、第 三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〇〇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九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項之一條之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	第六十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〇〇 	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稽查任務人員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一條 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大客車、大貨、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前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扣留處理之車

								<p>輛，其 駕駛人 或所有 人不予 或不能 即時移 置，致 妨礙交 通者， 得逕行 移置 之。</p> <p>二、肇事車輛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行駛。</p>
--	--	--	--	--	--	--	--	---

汽車駕駛人肇 駕駛汽車肇 事，無人受 傷或死亡而 未依規定處 置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後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駛 執照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 執照一個 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照二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照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照三個月	一、肇事車 輛機件及車 上痕跡證據 尚須檢驗、 鑑定或查證 者，得予暫時 扣留處理，其 扣留期間不得 超過三個月； 未經扣留處理 之車輛，其駕 駛人或所有人 不予或不能即 時移置，致妨 礙交通者，得 逕行移置之。 二、肇事車 輛機件損壞， 其行駛安全堪 虞者，禁止其 行駛。 三、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講 習。
汽車駕駛人肇 駕駛汽車肇 事，無人受 傷或死亡且 車輛尚能行 駛，而不儘 速將汽車位 置標繪移置	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快速 公路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路邊，致妨礙交通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受傷 或死亡者， 未依規定處 置，並通知 警察機關處 理，或任意 移動肇事汽 車及現場痕 跡證據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事致人受 傷案件當事 人均同意 時，應將肇 事汽車標繪 後，移置不 妨礙交通之 處所。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受傷 或死亡者， 未即採取救 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受傷 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 四項 前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六〇〇〇 吊銷駕駛 執照	六六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七八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重傷 或死亡，而 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 四項 後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 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並不得再考 領。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 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無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有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駕駛人領有駕照未符合規定。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 駛汽缸排 氣量五百 五十立方 公分以上 大型重型 機車駕駛 執照滿一 年但未領 有小型車 駕駛執照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領有得駕 駛汽缸排 氣量五百 五十立方 公分以上 大型重 機車駕駛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執照未滿 一年但有 以上之駕 駛執照					
			領有得駕 駛汽缸排 氣量五百 五十分以 上之大型 機車駕駛 執照未滿 一年且有 以上之駕 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型 機車行駛高 速公路同車 道併駛、超 車，或未依 規定使用路 肩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四款、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型 機車行駛高 速公路未依 規定附載人 員或物品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 方公分以上 之大型重型 機車行駛高 速公路駕駛 人未依規定 戴安全帽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汽車行駛高 速公路與汽 缸排氣量五 百五十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公分以上之 大型重型機 車同車道併 駛或超車								
---------------------------------	--	--	--	--	--	--	--	--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 幣:元)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幣:元)		備 註	
			期限內自 動繳納或 到案	逾期到案 或逕行裁 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一、收繳執業 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 內不得辦 理執業登 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除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中段	廢止執業登 記並吊銷其 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後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人力行駛及獸力行駛之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個人行動器具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行駛。	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違反本條例慢車章節規定	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沒入	沒入	沒入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懸掛他車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於本條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 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變造、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行駛，並責令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超過三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併有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者，則應再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發。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三十五公里未超過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個人行動器具	第七十二條 之二 第一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車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 之二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器具前，教導駕駛人該器具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 之二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唾液毒品快篩檢定	第七十三條 第三項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附載幼童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二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三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四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八條 第一項第五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 第一款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 第二款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 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動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